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民昆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
電子信箱：a2230651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058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05881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40005881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
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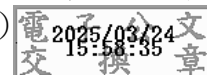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3月14日院臺聞字第1145005016A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，政府推動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
動計畫」，期透過教育宣導、被害人保護服務及司法友善
環境建置等工作，完善防治體系，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
社會環境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
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
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文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324



11400011710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易漢倫
電話：02-33568422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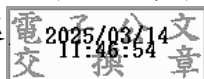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050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」政策電子圖
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，政府推動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」，期透過教育宣導、被害人保護服務及司法友善環境建置等工作，完善防治體系，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請於貴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本院性別平等處



法務部 1140314



11400058810